

DAIKIN 2020 大專羽球超級盃 競賽規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90034886 號函核准

- 1、宗旨：響應政府提倡大專體育，精進羽球技術，提升羽球運動水準。
- 2、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3、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達克運動。
- 4、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
- 5、冠名贊助：
- 6、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29 日
- 7、比賽地點：台北內湖網球中心(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08 號)
- 8、比賽組別：
 - (1) 超級團體組 (每校各組別僅限報一隊)：
 - 1.大專男子甲組 2.大專男子乙組 3.大專女子甲組 4.大專女子乙組
 - (2) 超級 3 對 3 組 (每人僅限報一隊)：
 - 1.大專男子甲組 2.大專男子乙組 3.大專女子甲組 4.大專女子乙組
- 9、參加資格：
 - (1) 須具 109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大專院校(研)學生始得參賽。
 - (2) 超級團體組：每隊選手人數應至少七人，不得超過十人。每組上限 12 隊。
 - (3) 超級 3 對 3：每隊選手人數應為三人。
***** 唯隊員資格不得混淆 (女生選手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男生亦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
 - (4) 各組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限同校學生 (僑生組除外)。
 - (5) 超級團體組由大會依據 108 年全大運羽球團體賽成績優異之學校排定優先順序。
 - (6) 超級 3 對 3 組以報名時間先後順序為依據，各組同校報名超過一隊時大會將依報名時間分 ABC 隊排序。
 - (7) 大會有權決定各組最高參賽組數，不得異議。
 - (8) 大專甲組資格限制參照 109 年全大運競賽總則第十條第八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甲組：
 1. 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2.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 (以下簡稱五專) 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 (插班) 考試加分等 (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3.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 (非基本體能) 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4. 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109 年 8 月公告甲組最新名單。)

5.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本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7.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10、報名辦法：

(1) 超級團體組：分二階段報名

1. 第一階段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18：00 止。

資格限制：僅開放 108 年全大運羽球團體賽各組前八強報名。

2. 第二階段

報名時間：自 109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12：00 起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18：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資格限制：開放各校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3. 超級團體組：報名連結：<https://pse.is/vcgcm>

(2) 超級 3 對 3 組：採網路報名。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18：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連結：<https://pse.is/w2gtk>

(3) 聯絡方式：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LiveScore 客服 Line ID: @695fbizo；

(4) 報名結果：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於「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達克運動」、「UBSC 大專羽球超級盃」之 FB 粉絲專頁同步公告。

(5) 報名費：團體賽每隊新臺幣 6000 元整，3 對 3 組別每隊 3000 元整。

(6) 參加禮：

（訂閱「達克運動」YouTube 頻道，並於報到出示手機畫面，即可領取參加禮）

1、超級團體組：

每隊 5 打羽球( 優乃克比賽級羽球 ACB-33)、10 個束口袋。

2、超級 3 對 3 組：

護腕 3 個、運動涼感毛巾 3 條。

備註：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

(7) 繳費方式：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2. 國泰世華銀行 ATM 繳款免手續費，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4. 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5.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11、 比賽用球： 優乃克比賽級羽球 AS-30。

12、 抽籤：109 年 11 月 17 日(週二)。

13、 賽程公告：109 年 11 月 19 日(週四)。

14、 超級團體組 比賽辦法

- (1)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
- (2) 超級團體組每場賽事共五點，比賽出場順序以單打、雙打、單打、雙打、單打，選手不可兼點。賽制採先得三點者獲勝。須按照競賽規程指定點數安排出賽名單，若有違反以棄權論。大會有權調整各點出場順序，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球隊不得異議。
- (3) 每點共五局，每局 7 分不加分。第二局、第四局結束換邊。
- (4) 團體賽如遇二比二平手，又第五點皆棄權時，則以總得局數加總，多者為勝；若總得局數相同時，則以總得分數加總，多者為勝；若總得分又相同時，則由裁判長(大會)抽籤決定之。
- (5)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
- (6) 比賽方式：
 1. 預賽採循環賽制。
 2. 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 (7) 預賽採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 (8)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
(勝局和) - (負局和) 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9)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該隊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 (10)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15、 超級 3 對 3 組 比賽辦法：

- (1)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
- (2) 超級 3 對 3 組每場賽事共五局，賽制採先得三局者獲勝。每局 7 分不加分。第二局、第四局結束換邊。
- (3)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
- (4) 比賽方式：
 3. 預賽採循環賽制。
 4. 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 (5)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勝局和) - (負局和) 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6)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該隊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 (7)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 (8) 三對三的界線根據雙打界線判定。
- (9) 三對三實行細則

下述舉例以 A 隊(場上選手 A1、A2、A3)、B 隊 (場上選手 B1、B2、B3) 說明。

1. 比賽開始前各隊須繳交發球暨接發球順序。
2. 發球者與接發員必須跟著分數(奇數偶數)移至相對應之發球與接發球站位。
3. 接發球時僅能由該接發球順序者接發球，若由其他選手接發球則違例。
4. 發球者獲發球權時，應先由相應接發員接發(即 A1 獲發球權時由 B1 先接發；A2 獲發球權時由 B2 先接發)
5. 發球者若得分則繼續發球，接發員換至下一順位。(即 A1 發球時由 B1 接發，且 A 隊得分後，下一球由 B2 接發球)
6. 發球者若失分，則由對方接發員獲得發球資格，原發球隊伍則由相應球員接發。(即 A1 發球時由 B1 接發，且 A 隊失分後，下一球由 B1 發球 A1 接發球)
7. 發球時，發球員和接發球員的同伴應站於場內。其站位不限，但不得阻擋對方發球員或接發球員的視線。
8. 發球結束後，球員可任意更換站位。

16、 競賽規定事項：

- (1) 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團體賽比賽前半小時要填寫出場名單，並送交競賽組。

- (2) 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掛鐘為準)
 - (3)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不得異議。
 - (4) 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 (5)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 (6) 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2.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
 3.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
 4. 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
 - (7)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 (8) 同隊選手須著相近色系服裝出賽。
 - (9) 報名上限組數，大會有權根據報名狀況調整，並提早截止報名。
- 17、申訴：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
- 18、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各組球員於出賽時，請務必攜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2. 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以備查驗。
- 19、大會賽事轉播：達克運動 youtube 頻道、yahoo 奇摩運動粉絲團、愛爾達體育 3 台。
- 20、賽事採購票入場(拓元)，全票 300 元、學生票 150 元(入場出示學生證)。
- 21、**防疫相關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實施。
- (1) 各單位應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前將『防疫資料備查表』寄至本會賽務組備查。
 - (2) 各隊選手如在賽前、賽中及賽後身體有狀況時，請填寫選手請假單。
 - (3) 各隊請依本會張貼或公告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作業流程表規定進場比賽。
 - (4) 請保持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請配戴口罩。
 - (5) 非當日比賽之隊伍，禁止進入比賽會場(除相關競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裁判)
 - (6) 各隊比賽完後，應儘速離場，切勿逗留於會場內。
 - (7) 當進入場館時，務必配戴口罩、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等。
 - (8) 本比賽為購票入場，賽事期間請民眾先行上網購票方可進入場館內觀賽。
 - (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網站資訊：<https://reurl.cc/5lO8YV>
 - (10) 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 1922 專線。
- 22、獎勵：

- (1) 各組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牌)及獎狀。
- (2) 前三名得獎隊伍每位選手皆頒發獎狀乙紙，唯教練人數最多不得超過 3 位。
- (3) 頒獎時，受獎人需穿著整齊統一運動服裝上台受獎
- (4) 獎品：

1. 超級團體組

冠軍：50 打羽球( 優乃克比賽級羽球 ACB-33)、10 條運動涼感毛巾

亞軍：30 打羽球( 優乃克比賽級羽球 ACB-33)、10 條運動涼感毛巾

季軍：20 打羽球( 優乃克比賽級羽球 ACB-33)、10 條運動涼感毛巾

2. 超級 3 對 3 組(大專男子甲組)：

冠軍 30,000、亞軍 20,000、季軍 10,000。

3. 超級 3 對 3 組(大專女子甲組)：

冠軍 20,000、亞軍 10,000、季軍 5,000。

4. 超級 3 對 3 組(大專男子乙組、大專女子乙組、大專僑生組)：

冠軍 6,000、亞軍 4,000、季軍 2,000。

- 23、 罰則：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並禁賽一年。
- 24、 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
- 25、 參賽選手隊職員需配合大會活動及賽場動線管制。
- 26、 賽事過程中，大會保有賽事人員之肖像權，除經大會同意之媒體或申請錄影證之單位外，不得於會場進行錄影，亦不得直播。違反相關規定者將請離會場並記錄，後續賽事將不得入場。
- 27、 本規程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 28、 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申訴電話：02-8771-1440

申訴傳真：02-2752-2740

申訴信箱：ctba.tw@gmail.com

服務人員：陳世杰

防疫資料備查表

賽事名稱:  **DAIKIN 2020 大專羽球超級盃**

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聯絡電話:

住宿地點: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現居住址 | 聯絡電話 | 是否曾至警示疫區 |
|----|----|----|------|------|---|
| 1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國家名稱: |
| 2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國家名稱: |
| 3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國家名稱: |
| 4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國家名稱: |
| 5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國家名稱: |
| 6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國家名稱: |
| 7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國家名稱: |
| 8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國家名稱: |
| 9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國家名稱: |
| 10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國家名稱: |

注意事項: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本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活動使用。

- 一、本表由各單位造冊填寫，比賽前寄至本會賽務組存底備查，並於右上角空白處加蓋單位戳章，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 二、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賽事期間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館。
- 三、場館內禁止加油及吶喊，以免造成飛沫傳染，賽事完畢後，以禮貌性招呼作為禮節問候，減少接觸性傳染。
- 四、進入場館前人員應配戴口罩並測量體溫，非比賽選手請勿進入或逗留場地內，如須熱身請至球場外，場館內禁止熱身及揮拍之活動。
- 五、活動期間如有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者，禁止進入場館。**(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選手請假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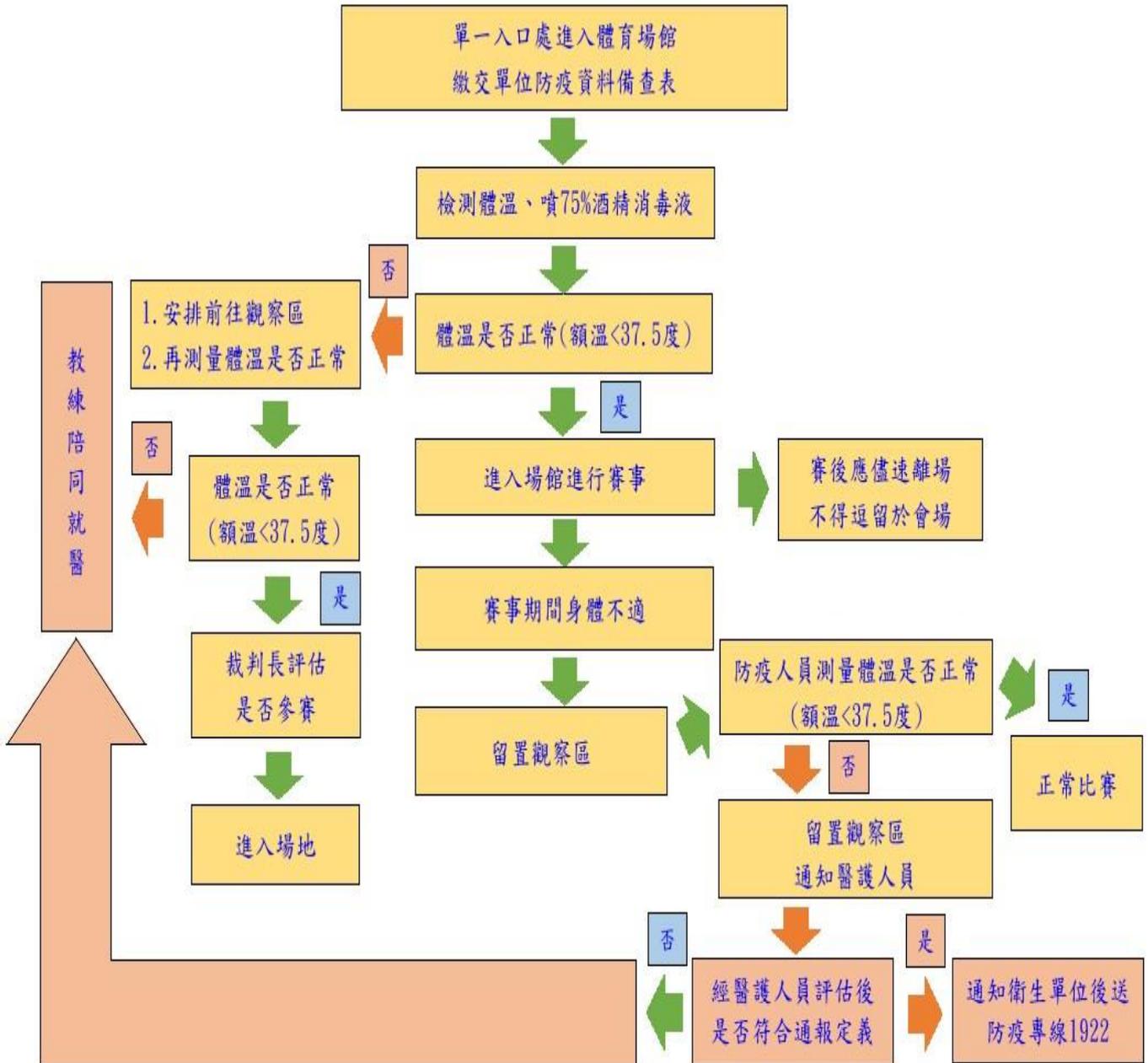
| | | | |
|--|--|------|--|
| 比賽名稱 |  DAIKIN 2020 大專羽球超級盃 | | |
| 姓名 | | 單位 | |
| 組別 | | 場次 | |
| | | 日期時間 | |
| 請假申請日期時間 | | | |
| 請假原因 | (請檢附證明文件) | | |
| 選手簽名 | | 教練簽名 | |
| 裁判長簽章 | | | |
| 備註：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正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賽事結束後送回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存檔備查。(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 | | | |

※防疫請假注意須知※

| | |
|-----|--|
| 比賽前 | <p>◎如體溫發現有異常現象(發燒:耳溫$\geq 38^{\circ}\text{C}$，額溫$\geq 37.5^{\circ}\text{C}$)，不得出賽，得由參賽單位相關人員向本會競賽組提出請假手續並填寫請假單，並由參賽單位相關人員協助送往鄰近醫院檢查。</p> <p>◎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不得出賽，得由參賽單位人員向本會競賽組提出請假手續並填寫請假單。</p> <p>◎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賽事期間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館，得由參賽單位人員向本會競賽組提出請假手續並填寫請假單。</p> |
| 比賽中 | <p>◎比賽中出現身體不適之症狀，由本會相關人員帶至觀察隔離區，測量體溫是否正常。體溫正常者，維持正常比賽，若體溫異常者，需留置觀察隔離區及填報體溫異常追蹤紀錄表，由本會相關人員通知當地衛生單位人員並評估是否符合通報定義，如符合通報定義者，該單位人員需協同衛生單位後送醫院檢查。</p> |
| 比賽後 | <p>◎紀錄於體溫異常紀錄表之人員，所隸屬單位應主動聯繫本會人員，告知賽後體溫異常者之身體狀況。</p> |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舉辦賽事

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鄰近醫療機構

| 機構名稱 | 聯絡電話 | 住址 |
|------------|--------------|----------------------|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02-2501-1019 |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
| 臺安醫院 | 02-2771-8151 |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424 號 |
|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 02-2767-1757 |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92 號 |
| 國軍松山總醫院 | 02-2764-2151 |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
| 長庚紀念醫院台北院區 | 02-2713-5211 |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 |
| 臺北秀傳醫院 | 02-2771-7172 |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1 號 |
| 宏恩綜合醫院 | 02-2771-3161 |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61 號 |
| 國泰綜合醫院 | 02-2708-2121 |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80 號 |